

广西高校教师兼职社区矫正志愿者可行性探析

丘志聪¹ 陈珊葵² 文雅¹

(1. 广西团校, 广西南宁 530021;

2. 广西警察学院司法应用学院, 广西南宁 530299)

摘要:自《社区矫正法》颁布实施以来,广西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进入新的阶段。社区矫正志愿者作为社会力量为社区矫正工作队伍的发展做了重要补充。然而,随着社矫工作的推进,社区矫正志愿者队伍专业化水平低、流动性大等问题长期阻碍社区矫正工作队伍的科学发展。高校教师作为培养社会工作人才的重要力量,也可以成为社会工作的直接参与者。高校教师兼职社区矫正志愿者,可以充实工作力量,提升志愿者队伍的专业化水平。本文拟从高校教师兼职社区矫正志愿者的优势出发,分析在广西组建一支专门由高校教师组建的社区矫正志愿者队伍的可行路径,以期助推广西社区矫正工作队伍的专业化建构。

关键词:广西社区矫正;高校教师;志愿者队伍

广西社区矫正工作随着新法的颁布实施进入了崭新的阶段。从立法层面,广西迅速制定并在全区发布《社区矫正实施细则》;从机构设置方面,广西迅速成立自治区社区矫正委员会,并已实现社区矫正工作在全区覆盖。新颁布实施的《社区矫正法》明确鼓励和支持志愿者、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加入社区矫正工作中。然而,一系列问题也随之而来。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方面,长期存在执法人员配备不足、社会力量参与度不高等问题,而事关社区矫正工作效率提高的人才储备更是明显缺乏。

一、关于高校教师兼职社区矫正志愿者的理论基础

(一) 教师兼职社区矫正志愿者体现再社会化特征

社会学中的再社会化理论是社会针对所需教化对象采取强制性的手段,去帮助个人克服在社会化进程中失败而导致的失范现象的过程。与此同时,再社会化理论从广义上还包括行刑社会化,这是一种强调刑罚执行应注重社会因素的作用,通过争取社会力量介入到对教化对象矫正的过程中来,加强其与社会的联系,从而促使其复归社会的目的,行刑社会化理论强调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主体注入社矫工作的重要性及可行性,而高校教师作为高校与社会的连接者,其作为培育社会人才的直接参与者,必定也要肩负起相应的社会责任,参与到对教化对象的矫正过程当中。这既充分体现了社区矫正工作中的社会参与性特征,又体现了其将矫正对象再社会化的社会功能。

(二) 教师兼职社区矫正志愿者能动作用体现政府与市场资源配置间的关系

资源优化配置通常指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不是由人的主观意志而是由市场根据平等性、竞争性、法制性、开放性的一般规律。由市场机制通过实行自由竞争和“理性经济人”的自由选择,由价值规律来自动调节供给和需求双方的资源分布,用“看不见的手”调节市场,而政府职能则具有调节市场失灵的作用,两者相辅相成,并最终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政府通过采用招募渠道多样化的形式,建立激励机制,吸引高校教师这一社会资源参与社区矫正的志愿服务,从而既能实现各社会资源合理分配的态势,又能使社会资源效能最大化,达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

二、高校教师兼职社区矫正志愿者的重大意义

(一) 高校教师的加入能使社区矫正特征更凸显

社区矫正具有引导社区、公众参与的社会性特征,这一特征需要从矫正工作主体与社区矫正对象两个不同主体的角度考虑。从社会角度,需要充分调动社区资源,吸引更多的社会力量开展社区矫正活动;从社区矫正对象的角度,也需要给予其关注与关怀,充分调动其参与相关公益活动的积极性,主动复归社会。故从矫正工作主体而言,调动的社会力量越充足,专业性越强,工作的效率越高。而高校教师作为社区力量中的重要资源,其兼具专业性又确保时效性的优势,必将更凸显社区矫正社区参与性的特征。如南宁市青秀区社区矫正中心,地处南宁市五合经济开发区,与南宁市多所高校毗邻,具有充分利用高校资源的地理优势,其中广西警察学院五合校区包含了司法应用学院、法学院等学院,分别开设了诸如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社区矫正学、社会工作等专业课程,拥有一批理论储备丰富的教师队伍,如该校教师能积极加入社区矫正志愿者队伍,既解决该中心长期志愿者人数不足的现状,同时也能够优化社区矫正志愿者队伍结构,充分发挥了这一社区的社会性资源,调动这一社区力量主动参与社矫工作的积极性。

(二) 高校教师兼职志愿者可以畅通人员、经费、知识匮乏困难的有效出路

目前,广西全区社区矫正工作面临着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稀缺、经费不足、知识缺乏等困境,而志愿者的无偿服务性可以减少经费支出。与其他志愿者相比,高校教师具有专业文化水平以及素质较高,理论知识储备较高的优点,既可以弥补司法所工作人员理论知识欠缺的不足,又能够发挥服务的人性化、个人化及全面化的功能。如广西团校地处南宁市青秀区,其主要职能包含了教育培训广西青年干部、团干部、志愿者等人才,本身具备丰富的志愿者服务志愿,而其在地理区位上则毗邻广西教育学院、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广西艺术学院等,能充分吸收高校教师加入志愿者队伍的同时,为其提供专业的培训,以便其快速有效的上岗提供服务。又如,北海艺术设计学院,地处北海市广东南路,学院

设置有教育学院、设计学院、美术学院等，具有教育、艺术等专业理论知识储备丰富的教师，如社区矫正中心能够与该校合作，与相关专业的教师签订志愿者服务协议，既可以为当地的社区矫正工作中的教育矫治模块提供助力，为培育社区矫正对象艺术兴趣爱好等方面提供丰富的教师资源，实现社区矫正人性化、个性化的功能发挥，同时也能解决教育、艺术等专业性知识匮乏的问题。

三、高校教师兼职社区矫正志愿者的现状分析

表 1 广西登记在册的志愿者服务团队服务类型与服务主体分布情况

广西登记在册志愿者团队数量（单位：个）	35151
高校志愿者团队数量（单位：个）	9282
高校志愿者团队服务类型	文化、艺术、乡村振兴
高校志愿者团队主体	学生为主、教职工为辅

（二）高校教师兼职社区矫正志愿者的积极性不高

从广西志愿服务网上的志愿招募情况可以看出，除了指定志愿者团体招募的项目外，其他指定志愿者条件为教师的，诸如心理咨询、社区服务等的项目所招募到的教师人数较少，甚至有些项目已结束但仍未招到。此外，通过进校招募方式入校招募教师的反馈结果也不尽如人意，除了少数部分高校教师基于课程实践教学的要求，需要带领学生到相关部门参观调研外，高校教师普遍存在兼职志愿者积极性不高的心态。而即便是课程实践教学，也只是短期非固定的参观调研，教师并未参与社区矫正当中，如若能利用教师教学调研与参与矫正服务相结合，引导教师兼职志愿者服务，或许能形成常态化社区矫正志愿服务模式。

（三）广西尚未形成规模化的社区矫正志愿者队伍

广西各地在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中进行了各种尝试，普遍做法是由司法所发起志愿者招募或是设立第三方社会组织，如 2017 年初梧州岑溪市参城司法所挂牌成立首家镇级的社区矫正社工服务站，提供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的人才培训及输送服务。但这一第三方社会组织目前能发挥的作用有限，就全区范围而言，各地仍是采用较传统的由政府组织直接公开招募的方式招募志愿者，招募方式单一，单纯依靠政府力量吸引社会志愿者的效果并不理想。同时，由于招募的渠道有限，所招募的志愿者构成不一，普遍存在志愿者数量不足，专业化水平不高等问题。此外，由招募所形成的志愿者队伍人员零散，人员不固定，难以提供有效的志愿服务。

（四）宣传不到位导致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效应不明显

一方面，社会公众对社区矫正的认同度不高。由于我国新法实施时间较晚，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时间不长，社会对社区矫正的认识并不充分，普遍存在社会认同度不高的情况。部分群众甚至对社区矫正这一制度存在误解，仅仅认为是将罪犯放在社区内服刑，会为社区带来安全隐患，存在质疑或抵触心理。另一方面，

（一）教师兼职社区矫正志愿者人数较少，未明确其所占比重。

目前，从广西全区登记在册的志愿者服务团队数量上看，高校参与志愿服务团队较少，且多以文化事业为主题，参与的主体以学生为主导。截止到 2022 年 3 月，广西实名注册的志愿者团队包含的高校志愿者团队数量占比不到三分之一，而其主要组成人员以学生为主，只有少部分团体以教职工主体，如百色学院教职工志愿者团队，且其主要提供文化服务。

部分志愿者出于个人安危的顾虑，对于为社矫对象提供服务存在抵触心理。目前，广西各地区所招募的社区矫正社会志愿者，高校学生占有一定比例，但仍以社矫对象所在地的亲属、朋友或者所在单位学校的教师、同事等为主，由于服务的对象较为特殊，部分成员在不了解服务对象的情况下，不愿意甚至抵触为具有罪犯身份的社矫对象提供志愿服务。出现诸如此类的现象皆因社会公众对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不理解所致。

四、广西高校教师兼职社区矫正志愿者可行路径分析

（一）明确社区矫正志愿者构成中高校教师所占比重

社区矫正志愿者招募的主体范围普遍多样化，但各招募主体所占志愿者队伍的比例权重却很少明确。从社会招募而来的志愿者成员综合水平参差不齐是志愿者队伍构成的一大特点，导致这一状况产生的原因也与未设置不同主体构成的比重有关。因此，在面向社会招募社区矫正志愿者队伍时，应当做好如下几点。

一方面，对所招募的对象进行摸底调查。通常部分志愿者主体是可以明确其具体人数的，如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近亲属状况、原单位工作人员状况等，摸排这部分人员的基本人数。

另一方面，明确各志愿者主体比重。根据所需志愿者队伍的总体人数分配相应的比重，这里应尽可能对高校教师的志愿者比重予以明确，明确后方可有方向有目的的面向社会发出招募公告。

（二）建立完善高校教师社区矫正志愿者服务绩效管理办法

高校教师具有教学、科研等多重任务，若想激励更多的高校教师积极参与到兼职社区矫正志愿者服务中来，还需要相关的激励制度与之匹配。尽管社区矫正志愿者服务属于自愿无报酬的公益事业，但可以考虑按照社会志愿者招募的要求，针对高校教师职业的特殊性，设置相应的绩效管理方法。

首先，针对工作表现予以奖励。对于在社区矫正工作中表现优异的教师予以奖励，所设奖励应与高等院校制定的教师奖励方案相匹配，如按照级别设置的不同等级奖励与教师在校的教学工

作任务奖励相对应。同时,可以设置志愿者服务累进积分的考核指标,对于在社区矫正工作中表现较好的教师,予以定期计分或加分,而对于志愿服务表现较差的教师,可予以减分或不予计分,并在最终考核中按照所加分值颁发相应证书,其证书也应与高校在校的教学绩效奖励方案相对应,从而激励高校教师参与志愿服务工作的积极性。

其次,针对工作长度予以考核。根据高校教师志愿者服务时间的长短、工作期间的态度和效果、矫正对象的反馈意见等进行综合评价、定期考核,决定高校教师志愿者的流转去留,并作为年终评选优秀志愿者的标准之一。从而实现高校教师志愿者队伍的常态化发展,避免部分高校教师不作为行为的发生。

最后,提供能力提升的机会。高校教师主动参与志愿者服务,更多的是希望通过兼职实务工作,提升自身的实务经验储备,以便实现个人综合能力的全面发展。为了更好地实现社区矫正志愿服务,可以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开展各种经验交流会、组织志愿者到外地学习考察等,如广州市的部分区域会每年都召开志愿者经验总结大会,为各个志愿者提供解决工作中遇到疑难杂症的机会,通过这些机会,在提升教师业务水平的同时,也实现学术交流共鸣与价值的升华。

(三)借鉴外地经验建立民办非企业性质单位,成立专门高校教师社区矫正志愿者队伍

在全国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经验中,北京和上海是较为成功且具有借鉴意义的试点地区。北京朝阳区的阳光社区矫正服务中心和上海新航社区服务总站都具有“民办”性质,都属于公益类的社会组织,其工作模式都为在所辖司法局的监管下开展工作,一般是由社工负责组织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的招募、培训、任务分配等工作,然后再按不同社区的矫正对象比例分配相应的工作人员。

广西可以借鉴两地的经验,尝试以点对面的方式,率先在试点城市建立起民办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专门负责社区矫正志愿者的全面管理工作。同时,明确设立一支专门招募高校教师的志愿者队伍,面向全区吸收诸如心理学、法学、教育学等专业的高校教师,要求有意愿兼职的教师提交兼职申请表,并签订合作协议,组成高校教师兼职志愿者团队,并向全区社区矫正中心输送力量。

(四)构建高校、志愿者协会、社区矫正中心三位一体的沟通协调机制,形成专业化、合法化、常态化的高校教师社区矫正志愿者服务团队

当前,各基层志愿者协会作为动员社会组织、社区单位及个人参与志愿者事业的主要引路者,其在社区矫正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构建中搭建了社会志愿服务的桥梁,为社区矫正志愿者队伍充实力量提供源源不竭的储备动力。高校与志愿者协会的合作由来已久,广西各高校每年都向志愿者协会输出丰富的学生志愿服务力量。在此基础上,应积极构建高校与志愿者协会的沟通协调机制,不断扩大志愿者招募范围,将广大的高校教师也吸收进志愿者队伍当中,充实志愿者队伍力量。

一方面,搭建志愿者协会与基层社区矫正中心的教育帮扶合作机制,为高校与志愿者协会沟通协调机制的搭建做好铺垫。通过签约合作、成立专门社区矫正志愿帮扶队伍等方式,树立双方共同组建高校教师社区矫正志愿者服务团队的工作方向,明确志愿者协会与社区矫正中心双方的合作形式及各自职责。

另一方面,构建高校与志愿者协会的沟通协调机制,明确组建专业的高校教师社区矫正志愿者服务团队的目标。在此,应当充分发挥志愿者协会的纽带作用,通过联合高校、社区矫正中心等相关主体部门,拓宽志愿者主体范围,细化高校教师参与社区矫正志愿者队伍的参与方式、激励手段等具体实施计划,为确保高校、志愿者协会、社区矫正中心三位一体沟通协调机制的有效构建保驾护航,从而实现打造广西高校教师社区矫正志愿者服务团队专业化、合法化、常态化的目标。

五、结语

随着社区矫正工作的相关工作细则相继提出,广西的社区矫正工作仍任重道远,要建立一支强大的高校教师社区矫正志愿者队伍,从而充分发挥高校教师的公益属性,助力全区的社区矫正事业,这需要充分利用广西的自身优势,调动社会各界人士以及资源,排除万难,通过全区各地的相互学习和借鉴,共同探索出一条适合广西社区矫正的工作模式,从而打造一支综合素质水平高、独具规模化的社区矫正志愿者队伍。

参考文献:

- [1]王牧,陈丽娜.中国社会化行刑措施的体系性完善[J].社会科学战线,2020(09):201-208
- [2]叶小琴,郁小波.社会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模式的反思[J].湖北警官学院学报,2017(9):53-60
- [3]李蕊,马道永.法社会学视野中的社区矫正及其价值分析[J].内蒙古电大学刊,2008(5):17-18
- [4]郭远远,王怡然.美国社区服务中人力资源配置模式探析[J].领导科学,2014(6):44-46

作者简介:

丘志聪(1988-),男,汉族,广西陆川人,在职研究生,助理研究员,广西团校专任教师,主要从事公共管理、青年、志愿者服务研究。

陈珊葵(1991-),女,汉族,广西玉林人,法学硕士,讲师,广西警察学院司法应用学院专任教师,主要从事社区矫正法学研究。

文雅(1975-),女,汉族,湖南株洲人,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广西团校专任教师,主要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党的青年群众工作、志愿者服务研究。